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通　告

第 4 号

关于发布《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告

《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运行，取得良好效果。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根据新的形势要求以及诚信管理实际情况，对《办法》正文部分进行了局部修订，形成《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版）》，经征求意见并报上级批复，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版）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三峡通航诚信建设，建立自我管理、相互监督的诚信自律机制，促进船公司、船舶、船员的诚实守信、安全生产和规范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等上级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三峡通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三峡河段从事过坝运输的船公司、船舶、船员进行诚信记录、等级评定、诚信奖惩等诚信管理工作。

第三条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以下称三峡局）主管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工作，与沿江海事机构、航道管理部门、港航管理部门、航运公安机关、船公司、社会诚信管理机构实行共管共建。

第四条　三峡通航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阳光透明；诚信

优先，失信受限；价值引领，信息联动；综合评定，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对象及内容

第五条　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对象包括：船公司、船舶和船员。

本办法所指船公司是指在国家工商机构注册并取得水路运输资质，从事过坝运输的船舶经营人。

本办法所指船舶是指有过坝记录的营运船舶。

本办法所指船员是指取得主管机关颁发并持有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等，在过坝船舶上从事相关生产活动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工作包括船公司、船舶及船员的诚信信息征集、记录、评定、奖惩、公开、共享、使用、保存等。三峡局根据船公司、船舶及船员的诚信表现，实行分类记分、综合评定。

第七条　船公司、船舶和船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严格执行《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长江三峡水利枢纽过闸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三峡-葛洲坝枢纽河段通航管理办法》《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通航调度规程》等三峡通航有关规定，规范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通航环境。

第三章　诚信记分

第八条　三峡局所属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在日常通航管理中实时将船公司、船舶、船员的诚信表现予以记录，通过审核后在三峡通航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准确地录入船公司、船舶及船员的诚信信息。

第九条　对船公司、船舶、船员的诚信信息实行记分制，船公司、船舶、船员的诚信初始分值均为1000分，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

第十条　对船公司、船舶及船员的诚信记分按照记分标准（详见附件1）进行记分。安装及应用北斗船载终端的船舶享受诚信专项加分奖励（具体加分标准详见附件2）。船舶因安装及应用北斗船载终端产生的诚信专项加分单独计算（可跨年累计）。

第十一条　记分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期间按原记分标准执行，调整完并对外公布之后再按调整后的新记分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船公司、船舶及船员在三峡河段的诚信记分结果可作为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社会诚信记录的管理参考。

第四章　诚信评定

第十三条　由三峡局组织成立三峡通航诚信评定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小组），依据《三峡通航诚信评定实施细则》开展三峡通航诚信评定工作，《三峡通航诚信评定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船公司、船舶及船员的诚信等级由三峡通航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其诚信信息记录实时生成。

评定小组每年1月对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船公司、船舶及船员的诚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具体奖惩措施及相关事宜，评定结果在评定当年有效。

第十五条　船公司、船舶、船员的诚信等级设定AA、A、B、C、D五级标准。对应诚信综合得分区间如下：

（一）AA级，得分为1000分及以上；

（二）A级，得分为900-1000分（不含1000分）；

（三）B级，得分为700-900分（不含900分）；

（四）C级，得分为300-700分（不含700分）；

（五）D级，得分为300分以下。

第十六条　每年评选“十佳”诚信船公司、诚信船舶、“十佳”诚信船舶和“十佳”诚信船长。

（一）参加“十佳”诚信船公司评选必须全部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诚信等级在A级及以上；

2.公司及船舶未在国家征信记录中被标记为失信状态，且未在其他诚信管理办法中被评为最低等次；

3.公司所经营船舶诚信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的占比60%以上；

4.公司所经营船舶诚信评定等级均在B级及以上；

5.公司所经营船舶在其他河段未发生安全、消防、环保等重

大事故及稳定事件;

6.公司所经营船舶加装或改造岸电系统船载装置达到100%（从2022年起施行）;

7.所属船员诚信评定等级均在B级及以上;

8.上一年度未被长航局通报具有失信行为的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危险品船公司。

（二）参加诚信船舶评选必须全部满足下列条件:

1.船舶诚信等级为A级及以上;

2.船公司、船员诚信等级均为A级及以上;

3.船舶当年连续通过两坝次数达到12次及以上;

4.船舶在其他河段未发生安全、消防、环境污染、社会稳定等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

5.全程保持远程申报系统船载终端、AIS终端开机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未在其他诚信管理办法中被评为最低等次;

7.应加装或改造岸电系统船载装置;

8.上一年度未被长航局通报具有失信行为的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危险品船。

（三）参加“十佳”诚信船舶评选必须全部满足下列条件:

1.未在其他诚信管理办法中有失信记录;

2.被评选为诚信船舶。

（四）参加“十佳”诚信船长评选必须全部满足下列条件:

1.参评船长诚信等级为AA级;

2.在所服务船舶上任职连续工作时长两年及以上;

3.所服务船舶诚信等级均为A级及以上;

4.所管理的船员诚信等级为A级及以上占比达80%;

5.未在其他诚信管理办法中被评为最低等次;

6.近三年内所服务船舶未被认定为失信船舶;

7.所任职船舶在三峡河段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故意制造虚假船位信息进行申报过坝，以及未非法载运危险货物、未非法载客的;

8.所任职船舶在其他河段未发生安全、消防、环境污染、社会稳定等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十佳”诚信船公司、诚信船舶、“十佳”诚信船舶及“十佳”诚信船长评选流程参照《三峡通航诚信评定实施细则》执行，评选出20家入围船公司、50艘入围船舶及20名入围船长，并从中评定10家“十佳”诚信船公司、30艘诚信船舶、10艘“十佳”诚信船舶及10名“十佳”诚信船长。

第十八条　船公司、船舶及船员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失信船公司、失信船舶及失信船员。

（一）船公司有以下行为的:

1.所经营船舶在三峡河段发生2次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

故，负有主要责任；

2. 经营船舶在10艘及以下的船公司有2艘及以上的船舶失信；经营船舶在10艘以上的船公司，失信船舶艘数达到20%；

3. 船公司扣分合计达到700分以上且诚信综合得分降至D级的；

4. 船公司及所经营船舶向三峡局工作人员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请吃的。

（二）船舶有以下行为的：

1. 在三峡河段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2. 发生违规过坝申报行为的；

3. 发生2次谎报、隐瞒相关信息（船舶尺度、吃水、货种、装载量、排水量等）或提供虚假证书的；

4. 隐瞒设备故障情况或船体破损情况，在闸室内发生机械故障耽误运行计划超过2小时的；

5. 船舶扣分合计达到700分以上且诚信综合得分降至D级的；

6. 进出通航建筑物和通过引航道期间因未遵守通航信号，酿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7. 年度内2次及以上不服从调度指令，且造成过坝计划执行延误的；

8.年度内2次及以上不服从过坝船舶联动控制、分段管理等交通管制措施，擅自通过交通管制线的；

9.2022年1月1日起未配备岸电系统受电设施的商品汽车滚装船、载货汽车滚装船、集装箱船、大长宽比船，2023年1月1日起未配备岸电系统受电设施的600总吨及以上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

10.船舶向三峡局工作人员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请吃的。

（三）船员有以下行为的：

1.驾驶船舶在三峡河段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2.故意制造虚假船位信息进行申报过坝行为的；

3.驾驶船舶进出通航建筑物和通过引航道期间，因未遵守通航信号酿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4.船员诚信综合得分降至D级的；

5.船员向三峡局工作人员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请吃的。

第五章　诚信奖惩

第十九条　三峡局对三峡通航“十佳”诚信船公司、“十佳”诚信船舶、诚信船舶和“十佳”诚信船长实行奖励措施，并发文公告。

（一）“十佳”诚信船公司

1. 对“十佳”诚信船公司进行表彰、授予证书；

2. 每年可享受 2 艘次优先过坝待遇，其中享受优先过坝待遇的所经营船舶诚信等级必须为A级及以上，被评定为三峡河段诚信船舶的不再重复享受优先待遇。

（二）“十佳”诚信船舶

1. 对获得“十佳”诚信船舶荣誉的船舶进行表彰、授予证书；

2. 获得“十佳”诚信船舶荣誉的船舶当年享有 2 次优先安排过坝的奖励，优先过坝程序按照三峡局规定办理。

（三）诚信船舶

1. 对获得诚信船舶荣誉的船舶进行通报表扬；

2. 获得诚信船舶荣誉的船舶当年享有 1 次优先安排过坝的奖励，优先过坝程序按照三峡局规定办理。

（四）“十佳”诚信船长

1. 对获得“十佳”诚信船长荣誉的船员进行通报表扬、授予证书；

2. 三峡局对获得“十佳”诚信船长荣誉的船员所在公司提出奖励建议。

第二十条　对于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局、江苏海事局评定的诚信船舶，且在三峡通航诚信管理中被评为A级及以上等次，三峡局将给予三峡通航诚信船舶同等奖励。

第二十一条　船舶因安装及应用北斗船载终端产生的诚信

专项加分达到300分的，奖励一次优先过闸。

第二十二条　被评为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局、三峡局的诚信船舶荣誉的，以及因安装及应用北斗船载终端获得的奖励，所获奖励可进行累加。优先过坝奖励在船闸检修期间，仅可使用1次。

第二十三条　三峡局对三峡通航失信船公司、失信船舶和失信船员实行惩戒措施。

（一）失信船公司

1.三峡局约谈船公司法人代表；

2.三峡局组织船公司法人代表签订承诺书；

3.自确定之日起连续180天内对该船公司所经营船舶，每航次延迟24小时安排过坝计划；

4.对于情节严重的，三峡局通报地方港航管理部门对船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二）失信船舶

1.三峡局约谈船舶所属公司法人代表、安全负责人及船长；

2.船舶所属公司法人代表及船长签订承诺书，若其后一年中发生更换船长的均需重新签订承诺书；

3.自确定之日起一年内，每航次延后24小时安排过坝计划；

4.不安排通过三峡升船机；

5.不享受《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通航调度规程》中的优先

安排过闸政策；

6. 因故意制造虚假船位信息进行申报过坝被列为失信船舶的，按照《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通航调度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三）失信船员

1. 自确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失信船员在船舶过坝期间不得单独当班；

2. 失信船员惩戒期满后，应向三峡局申请过闸安全诚信专项学习、考试；考试合格后，三峡局将对失信船员的诚信记分进行销分，恢复其诚信分值至500分，诚信记分周期不变；

3. 当年内失信船员销分后再次失信的（即当年内第二次失信），自确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失信船员在船舶过坝期间不得单独当班。

第二十四条　三峡局对诚信得分排名后10名的船公司法人代表进行诚信约谈，并取消下一年度“十佳”诚信船公司的参评资格。

第二十五条　评选的上一年度诚信船公司一旦发生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诚信奖励。

第二十六条　评选的上一年度诚信船舶一旦发生第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诚信奖励。

第二十七条　评选的上一年度诚信船长一旦发生第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诚信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局、江苏海事局长航公安局认定的失信船舶，给予三峡通航失信船舶同等惩戒。

第二十九条　三峡局将对三峡通航产生较重影响或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船公司、船舶及船员的诚信信息归集汇总到上级和相关行业的公共诚信信息系统，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进行联动管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公示

第三十条　行业管理部门可在三峡局政务网站查询船公司、船舶及船员的实时诚信分值、诚信等级、记分次数等诚信信息。船公司、船舶及船员的诚信信息可作为授予其诚信等级、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船公司、船舶及船员可通过三峡通航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诚信信息。船公司可凭注册账号查询所经营船舶、所属船员的诚信信息；船舶可凭注册账号查询本船舶及所属船员的诚信信息；船员可凭身份证号码查询个人诚信信息。

第三十二条　三峡局对评定的“十佳”诚信船公司、“十佳”诚信船舶、诚信船舶、“十佳”诚信船长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即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船公司、船舶、船员认为三峡通航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诚信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向三峡局书面提出

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诚信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失信黑名单信息超过惩戒期限仍未解除的。

第三十四条　船公司、船舶、船员对记分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发布之日起3日内通过远程申报系统诚信管理页面进行线上申述，超过3日的可向三峡局记分单位提出书面申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峡局记分单位在收到申述后的10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三十五条　船公司、船舶、船员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由船公司向三峡局提出书面申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峡局在收到书面申述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三十六条　船公司、船舶、船员对申述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三峡局再次提出书面申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峡局在收到书面申述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过坝”是指船舶通过三峡、葛洲坝枢纽大坝，包括船闸及升船机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对船公司的识别以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对船舶的识别以船舶识别号为准、对船员的识别以船员服务簿注册号码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船公司诚信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

为：$\Delta_i = m + n * Z_i$。

式中，m、n的值取Z_i值排名第 20 名的船公司对其诚信综合分值Δ_i赋值为 1000，取Z_i值排名倒数第 5 名的船公司对其诚信综合分值Δ_i赋值为 300，代入公式计算得出；

$$Z_i = 0.738 * \frac{x_i - x_{min}}{x_{max} - x_{min}} + 0.131 * \frac{a_i - a_{min}}{a_{max} - a_{min}} + 0.131 * \frac{b_i - b_{min}}{b_{max} - b_{min}},$$

式中，Z_i是指 i 公司的诚信综合评价数值，x_i是指 i 公司当年的诚信记分合计值，x_{max}、是指当年所有船公司诚信记分合计值的最大值和最小值，a_i是指 i 公司当年所经营船舶过坝总艘次数，a_{max}、a_{min}是指当年所有船公司所经营船舶过坝总艘次数的最大值和最小值，b_i是指 i 公司当年所经营船舶过坝总货运量；b_{max}、b_{min}是指当年所有公司所经营船舶过坝总货运量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船舶诚信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gamma_i = m + n * z_i$。

式中，m、n的值取Z_i值排名第 50 名的船舶对其诚信综合分值γ_i赋值为 1000，取Z_i值排名倒数第 10 名的船舶对其诚信综合分值γ_i赋值为 300，代入公式计算得出；

$$z_i = 0.806 * \frac{x_i - x_{min}}{x_{max} - x_{min}} + 0.097 * \frac{a_i - a_{min}}{a_{max} - a_{min}} + 0.097 * \frac{b_i - b_{min}}{b_{max} - b_{min}},$$

式中，Z_i是指 i 船舶的诚信综合评价数值，x_i是指 i 船舶当年的诚信记分合计值，x_{max}、x_{min}是指当年所有船舶诚信记分合计值的最大值和最小值，a_i是指 i 船舶当年过坝总艘次数，a_{max}、a_{min}

是指当年所有船舶过坝总艘次数的最大值和最小值，b_i是指 i 船舶当年过坝总货运量，b_{max}、b_{min}是指当年所有船舶过坝总货运量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三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